

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

电子监管号：1405212025ZZ0008567

晋政地字（2025）250 号

关于 60 万 $\text{Nm}^3/\text{日}$ 煤层气液化项目 建设用地的批复

沁水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 60 万 $\text{Nm}^3/\text{日}$ 煤层气液化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沁政地字〔2025〕4 号）收悉，业经省政府同意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县将集体农用地 0.0678 公顷、集体未利用地 1.109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。建设用地涉及嘉峰镇下李庄村等 2 个村土地，具体位置以你县人民政府上报资料为准。上述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1.1772 公顷，作为 60 万 $\text{Nm}^3/\text{日}$ 煤层气液化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你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你县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。

（主动公开）



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厅，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